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大力推進環保突出問題 整改工作的決議

廣東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會議提到，經過多年的努力，廣東省的生態環境質量整體得到改善。然而，廣東省仍存在不少環境問題，結果某些部分未能按時按質完成當初定立的目標。為大力推進環保突出問題整改工作，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中，提請審議七大決議。



■ 為改善廣東省的環境問題，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會議上提出七大決議，並即日通過。

在廣東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審議了省人民政府《關於我省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的報告》。從中央督查反饋意見和廣東省環境狀況及環保目標完成情況而言，廣東省經過多年的努力後，全省的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有所改善，而空氣質量的提升更位處全國前列，主要江河的水質總體

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單位 GDP 能耗持續下降，重點區域環境惡化的趨勢得到初步的遏制，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取得明顯成效。

然而，環境保護形勢依然嚴峻，不少環境問題仍然存在，例如環保基礎設施建設進展緩慢、水污染防治形勢危急、農村環境問題嚴重、空氣質量達標但未算鞏固和部分地區生態環境保護沒有嚴格推行等問題。一些地區和部門對環境保護尚未有深切了解，因此其推進工作沒有仔細執行，統籌協同力量和環境監管能力不夠，未能按時按質完成確立的環境保護目標任務，亦沒有解決長期以來一些嚴重的地區環境問題。

根據廣東省省委關於環境保護督察反饋意見整改工作的統一部署，為大力推進環保突出問題整改工作，嚴加處理大氣、水、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加大農村環境整治力度，推進美麗鄉村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推動高質量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環保指標圓滿實現，大力創建國家綠色發展示範區，努力在綠色發展上走在全國前列，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第三十三次會議中提出如下決議：

一、健全工作機制 確保中央督察組反饋意見 整改落實到位

- 落實中央、省委有關各級黨委政府履行環保主體責任的規定，儘快制定環保責任清單，進一步明確有關部門環境保護工作職責，建立健全適應綠色發展要求的政績考核制度，完善環保工作新機制；
- 加快改革省以下環保機構的監測監察執法垂直管理制度，儘快實施省環保督察，著力解決廣東省生態環境突出問題，依法依規對各種生態環境損害行為進行責任追究，嚴肅查處環境違法違規行為；
- 加強對中央環保督察反饋意見整改落實工作的督查，嚴格落實整改責任及措施，依法依規嚴肅問責。

二、補齊環保基礎設施建設短板

- 加快城鎮污水收集管網建設，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和升級改造，提高污水收集處理率，充分發揮減排效果；
- 深入分析全省污水收集管網建設未完成任務，以及部分污水處理廠未能如期建成的原因，針對問題再進行部署，確保既定目標完成；
- 珠三角地區要採取切實的措施，率先完善污水收集管網建設，儘早實現污水全收集、全處理的目標；
- 貫徹落實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關於居民生活垃圾集中處理設施選址工作的決定》，破解鄰避效應，加快垃圾處理設施建設；



■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曾就居民生活垃圾集中處理設施舉行宣講會，並強調此舉是社會的共同責任，有效改善環境質素。

- 對仍未建成的危險廢物處置中心和垃圾處理「一縣一場」項目，設定最後建成期限，到期而未完成的項目需進行責任追究；
- 儘快將未達標的垃圾處理設施及簡易堆填區應列入計劃以進行治理，並設定整改目標限期。

三、加強水污染防治

- 全面落實河長制，明確河長責任清單，完善工作機制和追責制度，落實各級黨政水污染防治主體責任，確保廣東省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目標如期實現；
- 全面深入推進淡水河、石馬河、廣佛交界河、茅洲河、練江、小東江等重点跨域河流污染整治，著力推進水質提升、產業轉型升級、重污染企業淘汰、畜禽養殖清理、環保園區建設和河道生態修復等重点整治工作，爭取早日實現消除劣Ⅴ類水體^{*}的目標；
- 全面推進城中村水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治理，確保如期實現有關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的目標要求，以及完成省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城中村污水治理的決議提出的目標任務。

* 按照 2002 年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布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水質分為：

飲用水類		污水類	
I 類	適用於源頭水、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水質未受污染）	IV 類	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及人體非直接接觸的娛樂用水區
II 類	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較清潔，過濾後可成為飲用水）	V 類	適用於農業用水區及一般景觀要求水域
III 類	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級保護區（過濾清潔後可用作普通工業用水）	劣 V 類	無用的污水，亦稱超 V 類

四、加強大氣污染防治

鞏固空氣質量持續向好態勢，全面開展城市空氣質量達標管理，推進污染總量減排和污染物結構排放控制，加強火電、石化、陶瓷、水泥等高排放行業污染治理，協同控制 PM2.5 和臭氧濃度，加強極端氣象條件下的大氣污染防控，保持大氣質量於全國的領先位置。

五、推進土壤污染防治

- 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 儘快了解土壤污染情況，建立健全全省土壤環境監管體系，增強監管能力；
- 實行土壤環境分級分類管控，優先保護耕地土壤環境，加強工業污染場地治理修復，嚴控新增污染，減少污染存量；
- 健全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體系，努力實現廣東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目標，確保土壤安全，促進土壤資源永續利用。

六、加強農村環境整治



■ 提升污水處理系統，進一步改善環境質素。

- 大力推進粵東西北地區新一輪環保基礎設施建設，努力實現環保基礎設施對農村地區的全面覆蓋；
- 加強農村垃圾管理，完善農村生活垃圾收運處理體系，保障農村保潔經費和農村生活垃圾收運處理資金投入，推進農村生活垃圾分類減量，提高農村生活垃圾有效處理率；
- 加強農村生活污水處理，加大政府投入，推

廣適用、可行和穩定的治理技術，優先選用生態處理技術，研發多種適合廣東省農村實際的污水處理系統，提高農村生活污水處理率；

- 加強農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動畜禽養殖場治污設施配套建設，清理禁養區畜禽養殖；
- 增強村莊規劃建設管理，堅持政府主導、頂層設計、規劃引領，有序地開展村莊規劃整治工作，重點整治無規劃、胡亂建設和衛生環境惡劣等問題；
- 強化農村公共設施的配套建設和管理，著力改善農村的居住環境。

七、加大生態環境保護力度

- 加快劃定生態紅線，形成生態保護紅線全省「一張圖」，嚴格落實生態空間「一條紅線」管到底的要求；
- 嚴格控制各種穿越或使用生態嚴控區的建設項目，對經依法批准穿越或使用生態嚴控區的建設項目，加強對其環保措施落實情況的監管，決不允許出現破壞生態環境的情況；
- 加強自然保護區監管執法，嚴禁違規調整自然保護區範圍，嚴肅處理違法違規項目，嚴格限制涉及保護區的開發建設活動，逐步解決以前遺留下來的問題，提高自然保護區建設管護水平；
- 加強飲用水源保護力度，依法開展水源保護區劃定工作，嚴禁違規調整飲用水源保護區範圍，清理各種違法違規建設項目，消除飲用水安全隱患。■



■ 廣東自然保護區管理中心設有信息網，提供相關的政策法律，宣揚保育意識，詳情請瀏覽：< <http://gdnr.org.cn/> >